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(草案)

民國 91 年 03 月 09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1 年 03 月 19 日校長核可
民國 97 年 06 月 10 日學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07 月 10 日校長核可
民國 99 年 06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6 月 28 日經校長核定
民國 100 年 06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7 月 05 日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5 月 01 日校長核定通過
民國 102 年 07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經校長核定
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校長核定
民國 103 年 05 月 14 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6 月 12 日經學生事務長核定
民國 106 年 02 月 15 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03 月 23 日經學生事務長核定
民國 110 年 03 月 24 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1 月 04 日學生事務長核定
民國 114 年 07 月 30 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健全社團、學會組織，激勵其發展和評估其工作績效，並鼓勵學生參與課外活動，藉由社團評鑑表揚績優社團，以提昇社團活動品質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，應參加每學年所舉辦之社團評鑑，惟學術與行政單位隸屬之學生社團得自由參加。
- 第三條 本校社團評鑑考評項目由評鑑審議小組於審議後公告。
- 第四條 評鑑審議小組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集，成員為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老師、學生代表數名，主責修訂年度評鑑項目、時間、評選模式、獎勵標準與擔任評審。
- 第五條 評鑑委員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集，成員為評鑑審議小組、校內師長與校外專業人士組成。
- 第六條 評鑑項目行政運作之成績，得由學生會提供相關資訊以供評鑑委員參考與評分。
- 第七條 評鑑之等級共分特優、優等、良好及不合格四級：
一、特優：評鑑總成績九十分以上。
二、優等：評鑑總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未達九十分。
三、良好：評鑑總成績六十分以上，未達八十分。
四、不合格：評鑑總成績未達六十分。
- 第八條 評鑑獎勵：
一、評鑑獎勵金之核發由審議小組依該學年度編列之預算訂定之。
二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得依評鑑之成績予以相關社團獎勵。
三、評選優等以上之社團具參與教育部舉辦之「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」遴選資格。
四、社團資源依據評鑑成績分配，額滿為止。
- 第九條 評鑑機制：

一、成立一年以上之社團

- (一) 成立並已運作滿一年之學生社團，須於每學年末參加社團評鑑。
- (二) 社團評鑑之評核項目包含組織運作、活動成果、經費使用與未來規劃等。
- (三) 社團評鑑結果將作為該學年度正式評鑑等級，並作為輔導與資源分配之參考依據。
- (四) 社團評鑑不合格者，於次學年列為社團輔導對象，課外活動指導組將指派人員定期追蹤與輔導，並提交改善報告。

二、新成立社團

- (一) 當學年度新核准成立並已開始運作之學生社團，須於首學期參加初期評鑑。
- (二) 初期評鑑以輔導與發展為主，評核項目包含組織運作、初步活動成果、經費使用與未來規劃等。
- (三) 初期評鑑結果不納入該年度正式評鑑等級，但作為輔導與資源分配之參考依據。
- (四) 初期評鑑不合格者，於次學期列為新社團輔導對象，課外活動指導組將指派人員定期追蹤與輔導，並提交改善報告。
- (五) 如社團於初期評鑑及正式評鑑皆不合格者，視為經連續評鑑不合格，次學年度即予停社處分。

第十條 輔導機制：

- 一、評定為不合格之社團，於次學年度列為輔導性社團，除學生會停止相關經費補助外，須每月至課外活動組陳報改進情況。
- 二、輔導單位得依社團之改進情況予以行政支援與協助。
- 三、連續兩年評定為不合格之社團於次學年度予以停社處分。

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社團評鑑每學年實施乙次。

第十二條 獎金經費由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編列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